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 （一）投标报价（ $\geq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B $\times$ 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二）监理方案（ $\leq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东港锦湖路（XDG-2025-1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监理  
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604007

标段编号：WXXS202604007-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欣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李丽（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1. 总则 .....	19
1.1 项目概况 .....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1.5 费用承担 .....	21
1.6 保密 .....	20
1.7 语言文字 .....	20
1.8 计量单位 .....	21
1.9 踏勘现场 .....	21
1.10 投标预备会 .....	21
1.11 分包 .....	21
1.12 偏差 .....	21
1.13 知识产权 .....	21
1.14 同义词语 .....	21
2. 招标文件 .....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5
5.2 开标程序 .....	25
5.3 开标异议 .....	2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25
7. 评标 .....	26
7.1 评标委员会 .....	26
7.2 评标原则 .....	26
7.3 评标 .....	2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8. 合同授予 .....	27
8.1 定标方式 .....	27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27
8.4 签订合同 .....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9.1 重新招标 .....	28
9.2 不再招标 .....	28
10. 纪律和监督 .....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投诉 .....	29
11. 解释权 .....	2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0
2.2 详细评审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0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0
3.2 初步评审 .....	41
3.3 详细评审 .....	41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3.6 评标争议处理 .....	383
4. 无效标条款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5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72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目 录 .....	8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三、 授权委托书 .....	84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85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86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8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	89
八、 监理方案 .....	90
九、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91
十、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93
十一、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94
十二、 奖项资料 .....	95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6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	97
十五、 其他材料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欣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智慧电力融合创新园东廊路 1038 号</u> 联系人： <u>陆春华</u> 电话： <u>0510-81892502</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 30 幢</u> 联系人： <u>李丽、李季环</u> 电 话： <u>0510-81892506</u> 电子邮箱： <u>2030912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东港锦湖路（XDG-2025-1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锦湖路与联群路交叉口西北侧</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约 132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其他国有：70.0%、私有资金：3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东港锦湖路（XDG-2025-1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u>
1.3.2	施工期的监理服务期限	<u>858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理服务费均不另行补偿）</u> 计划开始日期： <u>2026 年 6 月 16 日</u> 计划结束日期： <u>2028 年 10 月 21 日</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5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1人，监理员不得少于3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必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岗位证书、上述所有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所有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 召开地点：/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14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132万元 说明：监理费的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32万元，监理费单价的最高限价为25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889.39平方米。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总报价和监理费单价的投标标价均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单价为含税价。监理费的最终结算方式：中标的监理费单价固定不变，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实测建筑面积乘以中标的监理费单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b>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u>年-<u>2024</u>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u>2</u>月—<u>2026</u>年<u>4</u>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u>2</u>月—<u>2026</u>年<u>4</u>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其他需要上传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6	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p>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开标室一（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u> ； 解密时间： <u>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 解密地点： <u>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u>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870452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 1.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 5.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 6.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 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5</u> 分（≥32 分） 监理方案： <u>10</u> 分（≤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5</u>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2</u>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奖项： <u>0</u> 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1</u> 分, 每高 1%扣 <u>0.1</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扣减 0.1~0.3 分, 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u>55</u> 分		
2.2.3(2)	监 理 方案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 <input type="checkbox"/> 0.02 分。 (说明: 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与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思路合理	不超过 <u>30</u> 页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与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思路合理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与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思路合理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有安全控制的具体方法, 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思路合理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有效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思路合理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 分): _____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注: 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 并明确评分要点。)	组织协调措施, 方案详细完整,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思路合理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p>2.2.3 (3)</p>	<p>项目 监 理 机 构</p>	<p>总监理工程师</p>	<p>(1) 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管理或工业与民用建筑等相关专业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p> <p>(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得 1 分。</p> <p>(3) 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 <math>X \geq 5</math> 年的得 1 分；<math>X &lt; 5</math> 年的不得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中批准日期到投标截止之日计算。</p> <p>(4) 总监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 1 分。</p> <p>(5) 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上述评分所要求的证书，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u>5</u>分</p>
----------------------	---------------------------	---------------	---	------------------

		<p><b>除总监外，配备以下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b></p> <p>1. 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p> <p>（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2）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3）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注册专业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得1分。</p> <p>（5）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1分。</p> <p>2. 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5分）</p> <p>（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岩土）证书得1分；</p> <p>（3）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得1分；</p> <p>（4）具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得1分；</p> <p>（5）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证书（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p> <p>3. 配备1名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5分）</p> <p>（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2）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注册得1分；</p> <p>（3）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证书得1分；</p> <p>（4）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得1分；</p> <p>（5）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 配备1名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p> <p>（1）所学专业为建筑装饰相关专业等1分；</p> <p>（2）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3）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p> <p>（4）具备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1分。</p> <p>注：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的《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②上述所有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 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2月—2026年4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u>分</p>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工程的需检测设备：GNSS 接收机、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砂浆灌入仪、砂浆稠度仪、垂准仪、裂缝测宽仪、数显卡尺、绝缘电阻表、万用表，直读式测钙仪、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万能试验机、低温延度仪；满分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期内的检定（或鉴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不需提供检定（或鉴定）报告（或校准报告）。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8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b>企业业绩：</b>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含）以来监理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建安造价金额≥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b>要求提供：</b>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监理委托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工程建安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所载为准，如监理合同中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 <b>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b>	2分
2.2.3 (6)	奖项	/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单位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

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

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欣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港锦湖路（XDG-2025-1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锦湖路与联群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2889.3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34171.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8718.15 平方米。建设为多层住宅，叠加住宅、商业建筑（含酒店）。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6819.73 平方米，最高楼层 13 层，最高的高度约 53.85 米，最大单跨的跨度约 8.45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约 36000 万元。（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1. 本协议按下述方式计价：

按中标监理费单价\_\_\_\_\_元/平方米进行结算，中标监理费单价为含税价、固定不变。监理费的最终结算方式：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实测建筑面积乘以中标的监理费单价。

2. 上述价格为包干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技术服务、保险、利润、税费、管理等费用，并包含本合同征询合作及分期开发历次备案所需全部费用），固定单价或费率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工期延长等）变动而调整。

3. 协议价款暂定为\_\_\_\_\_（RMB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

4.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若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正式文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综合单价（或转固定后的总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以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点为界，该时点之前发生的合同额按照原税率执行，该时点以后发生的合同额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对含税总价进行调整，调整的公式为：调整时点后发生的原税率含税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以上酬金应是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的体现，委托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监理人承诺以上酬金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费用、人身保险费、针对本工程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监理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因工程施工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等）。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酬金中直接扣除。若尚未支付的酬金不足以覆盖前述款项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另行支付差额部分。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监理期限：计划工期 85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理服务费均不另行补偿）

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始，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无锡欣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4) 本合同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6)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东港锦湖路（XDG-2025-1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更新文件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依据监理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其中附带项目验收详细流程报委托人通过后才能严格实施）；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承包人的合同谈判工作；

(3)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会议；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1、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2、对照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严禁施工单位利用更改施工方案达到变更投标报价的目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人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5) 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施工分包人，审查施工分包人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6)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7) 实施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8)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办理开工手续；

(9)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委托人。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及时通报委托人；

(11) 审核承包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查 30%）；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承包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查 30%）；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平行检测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2）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13）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14）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15）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16）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月报、工程结算书，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8）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19）负责智慧工地现场管理、督促及技术支持工作，保证智慧工地系统正常运转智慧工地；

（20）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21）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验收、检测、材料供应各方面关系；

（22）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23）参加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4）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25）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同时提供现场的影像资料。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附带监理考勤出勤情况）；

（26）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27）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28）督促承包人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29）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

（30）根据工程项目需要配合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31）完成各类规范中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32）竣工验收完成缺陷责任保证期 2 年内发包人如需监理人配合后续工作，监理人需在 4 小时内派 1 名专业监理人员到场配合发包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4、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5、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配置前提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本项目要求，监理人员全周期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所有人员均须具备对应岗位的合法执业资格，其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所有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任监理工作。

###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更换任何监理人员前，应当提前 15 日向委托人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材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完成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资质。

(1) 监理服务期内，除本合同通用条件 2.3.4 条第 (1) 至 (5) 项情形外，监理人均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任何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名单见补充条款 9.13）。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连续 1 个月内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超过 3 人（含 3 人）以上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2.3.4 条第 (1) 至 (5) 项情形更换监理人员或委托人依据本合同专用条件 2.3.3 条第 (1) 至 (7) 项情形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更换超过三次（含三次）以上，监理人员仍存在本合同通用条件 2.3.4 条第 (1) 至 (5) 项情形或本合同专用条件 2.3.3 条第 (1) 至 (7) 项情形的，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3.3 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更换：

(1) 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请吃、交通工具。

(2) 无故刁难、克扣承包人。

(3) 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

(4) 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 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

(6) 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

(7) 其他违法乱纪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行为。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更新文件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具体包括：

(1)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

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 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责，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人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人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

(6)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人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保修期满后，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7)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等均须经委托人事先同意，包括但不限于：(a) 同意分包或指定分包人；(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c)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d)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e) 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f)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g)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工程质量的确认；(h) 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确认；(i)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j) 批准或同意确认变更工程价款；确认索赔额；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的签证；(k) 确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l)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m) 其他影响工程价款的事项。如监理人发出任何一项决定、指令、批准前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发出的前述任何文件，对委托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8)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一份；(2) 监理人应及时制作监理周报、月报（附带安全专项报告及考核表）、半年报、年报，并分别在监理周报、月报（附带安全专项报告及考核表）、半年报、年报的报告周期届满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以上报告各一份；(3) 监理人在工程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工程交（竣）工总结报告一份；(4) 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监理人审核的文件，如根据本监理合同或施工合同的约定需要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监理人逾期提交以上报告或文件的，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若监理人在施工

现场搭建临时房屋、设施的，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自行恢复原状，否则，委托人有权聘请他人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代建方代表：\_\_\_\_\_。代建方代表的职责：代表委托人代表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委托人代表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需经委托人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委托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以及委托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需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每季度支付相应季度监理酬金 70%，其中 65%为进度费，5%为考核费；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审定监理酬金的 90%；
3. 两年缺陷责任期第一年届满，且监理人完成该阶段全部保修监理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支付甲方审定监理费用的 5%；保修期 2 年满后，监理人完成全部保修阶段监理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余款（即甲方审定监理费用的 5%）。
4.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时，延期在 3 个月以内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延期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监理费用按监理人员延期期间累计在岗月份数（扣除免费服务期）乘以对应岗位人员在中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月报酬单价计算，除此之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监理人主张延期监理费用的，应当提交延期期间监理人员完整的在岗记录、工作记录，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委托人方可予以支付，未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均需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迟延向委托人提交发票的，委托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因此造成的迟延付款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

题的，监理人应承担向委托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监理人申请支付酬金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延期在 3 个月以内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延期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监理费用按Σ 监理人员延期期间在岗月份数（扣除免费服务期）\*对应岗位人员在中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月报酬单价计算，除此之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无偿为委托人提供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6.2.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变化，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均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此种情况下，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补偿。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此种情况下，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补偿。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现场撤场，并将全部监理资料（含纸质原件及电子版本）完整移交给委托人，配合委托人完成后续工作交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或进行合理解释。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限期改正，或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的，则委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应对图纸和工程各相关方及工程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和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5 通知与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本合同所载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住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函方式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监理人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出版。

8.9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考评标准等）各部分条款、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情况下，以对乙方更严格、责任更高、违约金更高约定为准。

## 9.补充条款

9.1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公告（2016）13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锡建质安（2016）15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监理人须按上述文件的要求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办理监理合同备案事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若监理人未按上述文件的要求办理备案事宜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酬金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1.1 根据本项目要求，监理人员全周期不得少于5人，其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

9.2 监理人工作须在委托人的相关公司制度框架下开展，并在进场前签订相关的廉政协议。

9.3 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现场备齐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9.4 监理人需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环保遵照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需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本工程零事故、零伤亡，不得隐瞒安全隐患。

9.5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或因

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6 监理人应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质监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电梯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谈判和签订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办理好各阶段工程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交（竣）工验收有关手续。监理人必须对竣工图严格把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须全部体现在竣工图上，保证竣工图与最终工程实际一致，在竣工结算中每发现一处不符点，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监理人应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质监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电梯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谈判和签订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办理好各阶段工程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交（竣）工验收有关手续。监理人必须对竣工图严格把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须全部体现在竣工图上，保证竣工图与最终工程实际一致，在竣工结算中每发现一处不符点，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监理人对竣工图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竣工图应完整反映工程所有变更内容，与实际完工情况一致。若因竣工图与实际工程不符导致委托人产生结算损失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委托人该部分全部损失。

9.7 总监理工程师须亲自行使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工作。

9.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到岗要求：

9.8.1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专职，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8.2 《监理人员名单》中监理人员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在项目开工后即到岗，根据项目阶段特点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调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比例。如实际监理到岗人数不足约定人数的，监理人须按照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8.3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周在工程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监理人根据本条要求合理编排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在岗时间表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报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考核：①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含 5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②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擅离岗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 5 次以上（含 5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9 由于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人相应的要求等，根据具体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9.1 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9.2 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监理人未随施工巡检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因未随施工巡视或旁站而影响验收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9.3 监理人应当接受委托人监理考核制度中对监理人有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职责的约束，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考核中，发现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50 元/次；

9.9.4 除监理人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 2%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监理人每次须按签约酬金 3%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可解除监理合同。

9.9.5 除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9.9.6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再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应每项给予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

9.9.7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上限为签约酬金的 20%，委托人可视工期挽回程度酌情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9.8 本工程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委托人或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9.9.9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超付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9.9.10 监理人必须配备相关造价人员，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验工月报、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价款或工作内容超出实际范围或存在错误，监理人应按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9.9.1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人保证工程质量最终评定能达到承包人承诺的等级，否则，监理人应按签约酬金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1 在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下，监理人应返还未履行对应服务阶段的已收取酬金，并按签约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12 在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根据第 4.1.1 条约定向监理人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9.13 监理人将与委托人根据上述内容及合同条款协商确定《监理工作状态考核表》，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监理工作的依据，乙方承诺将监理服务费用的 5%作为考核酬金，由甲方计扣并酌情决定具体支付数额。每月甲方工程会对监理项目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挂钩，考评标准如下：优秀：监理管理得分在 85 分以上，监理业务考评在 90 分以上。称职：监理管理得分在 70~85 分之间，监理业务考评在 80 分以上。不称职：评分在 70 分以下，或监理业务考评在 80 分以下。注：①如甲方认为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100%；②如甲方认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80%；③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称职，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90%。考评依据详见附件一：《监理组织管理考评表》，附件二：《监理业务考评表》。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考核系基于委托人单方管理需要，考核结果及考核酬金的支付比例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当期工作表现独立判断并最终决定，监理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

优秀：监理管理得分在 85 分以上，监理业务考评在 90 分以上。

称职：监理管理得分在 70~85 分之间，监理业务考评在 80 分以上。

不称职：评分在 70 分以下，或监理业务考评在 80 分以下。

注：①如甲方认为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100%，

②如甲方认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80%，

③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称职，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90%。

考评依据详见附件一：《监理组织管理考评表》，附件二：《监理业务考评表》。

#### 10.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监理具体工作职责备忘录》

1.为满足国家有关监理规定的要求，乙方以工程监理的身份出现，并负责承担下列工作（但不限于）：

##### （1）质量控制

i 提供监理周会议纪要、月报（工期紧急的情况下要能提供工程进展每日动态），其内容应将施工监理之工作分项记录、评核，并须对短期、中期预见之质量监理工作出计划，列出有关规范依据、建议有效可行之措施等，务求做到省时、省钱，保证施工质量之效果；

ii 提供工程管理月报；内容应包括质量、进度及设计修改等各方面；

iii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

iv 对施工单位提交之图纸进行会审；

v 复核工程轴线测量定位和高程控制；

vi 审查现场施工单位负责人及管理干部的架构组织及履历；

vii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及质量目标计划给予意见；

viii 核验审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按规定进行材质检验和复试，审查试验报告；

ix 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工艺检查，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工序操作质量给予意见；

x 核查、验收隐蔽工程；

xi 协助审定签发工地指令、甲方或设计院发出的指令及有关施工质量事宜的工程指令；

xii 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x iii 会同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按工序、单体及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并进行质量评估；

x iv 组织工程施工协调会及有关会议，进行协调平衡。

##### （2）进度控制

i 审查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基地总平面布置；

ii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iii 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订货、供应计划；

iv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劳动力到位状况、机械配置及实施情况给予意见；

v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计划，监察施工进度。

##### （3）投资控制

i 核查已完工程呈报表；

ii 协助计算、审核有关合同条款所容许的索赔金额；

iii 归纳核定工程变更和执行情况；

iv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

v 严格审查和控制工程成本；在工程出现重大变更时，严格审查、核定变更费用，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并提

出降低成本的合理化建议。

#### (4) 安全与文明施工控制

i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督促相关承包人依法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ii 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iii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状况；

iv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检查施工承包单位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审定方案是否一致；

v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进入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证明文件；

vi 参加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活动；

vii 发现危及建设工程安全的施工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下令停工整改；

viii 对安全隐患发出整改指令。

#### 2. 乙方具体工作职责（但不限于）：

(1) 接受甲方委托执行工程监理任务；

(2) 参考甲方所提出的项目组织运行规划；

(3) 参考设计规划单位所提出的设计准则与工作界面；

(4) 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管理准则与工作界面方面的建议；

(5) 配合甲方进行设计图审查工作；

(6) 审查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7) 参考甲方所提出的工程发包准则与工作界面；

(8) 审查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计划书；

(9) 督导施工单位根据发包采购合同的规定执行工程施工工作；

(10) 配合并执行甲方所提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11) 督导营造施工单位之工程施工进度，包括：

i 总施工进度表， ii 90 天施工进度表， iii 双周施工进度表， iv 发包采购进度表， v 厂制组件生产进度表；

(12) 审查施工单位所提出之预算变更审查表；

(13) 配合设计规划单位所提出的设计变更，并进行设计变更相关作业；

(14) 向甲方提出工程施工审查表，审查施工单位之施工质量；

(15) 审查施工单位所提出之现场施工图并查核放样作业；

(16) 审查施工单位依据设计规划单位所提出的建筑施工规范的执行结果；

(17) 向甲方提供各项施工工序记录（包括工程照片等）；

(18) 执行施工单位所提交建材及设备规格与品质之审查；

(19) 追踪及查核施工单位所提出之各项试验报告；

- (20) 督导施工单位工地安全卫生管理：i 审核工地安全卫生情况表， ii 审查工程事故报告；
- (21) 审核施工单位所提出之施工场地计划图；
- (22) 审核施工单位所提出之工地环境整顿情况表；
- (23) 审核施工单位所提出之工程月报表并据以向甲方提报；
- (24) 审核施工单位所提出的工程报表；
- (25) 向甲方提供工程会议记录；
- (26) 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审核表并执行工程验收作业；
- (27) 向甲方提供工程点交资料表并配合施工单位执行工程点交作业。
- (28)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中间和竣工验收有关的监理资料；
- (29) 审核施工单位所提供之工程竣工图。

3.其他见监理方案或监理规划之工作职责。

## 11. 附加协议条款 2: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原始证件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全过程提供足时监理，如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少于 25 天或每天工作时间少于 6 小时，或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履行总监职责不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乙方承诺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本项目现场监理部以最大的支持。乙方保证该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时到位，并在其公司层面储备一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技术要求高的阶段，对现场监理项目部做必要补充。充分发挥乙方单位的项目管理的整体资源优势，利用其在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和数据，在监理工作方面保证该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目标顺利实现。具体承诺如下：

(1) 对于按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理旁站工作，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国家及地方规范的基础上，充分满足现场及甲方的需要，如发现旁站不到位或出现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则按 1000 元/次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抵冲，若情节严重、引起严重后果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3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5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监理人员。

(3) 按照甲方认可的进场计划安排监理工程师及时至现场进行各项监理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相关名单中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20% 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则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1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0.2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0.1 万元/人·次。相关监理人员更换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用同等或以上资质人员进行调换，乙方应在甲方同意后 7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同时调换人员监理工作不得中断，以保证监理工作质量。

(4) 甲方可以对乙方监理项目部每一位监理工程师进行考核（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如经甲方考核后，对监理工程师工作效果不满意，乙方承诺应无条件更换该监理工程师，并用同等或以上资质人员进行调换；如果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或素质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将及时增补或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同时监理工作不得中断。

(5) 乙方承诺，监理人员数量和结构应始终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6) 乙方本项目的总部负责人应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参加工程例会，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7) 本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监理工作中，除留有文字记录，施工部位照片外，应增加主要施工环节，关键部位，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过程摄像记录，以备甲方随时调用，根据甲方需要，每季度提供一次，所有摄像及摄影资料整理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甲方。

(8)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法和国家、项目所在地方工程建设监理规程，认真、勤奋地为甲方做好监理咨询服务，乙方应按照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员工内部管理规定、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进行罚款，直至解除本项目监理合同。

(9) 在施工监理工程中，乙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殊性，对发包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承包方提出的方案（尤其涉及造价变更）等，乙方应严格审查，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给甲方，一切以解决施工中的问题为出发点，必要时，乙方应利用己方资源，提供合理解决方案，促进项目的实施。

(10)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充分履行监理职责，做好设备、材料的报验工作，严禁不合格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如发现因监理工作不到位或失职，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将与甲方根据上述内容及合同条款协商确定《监理工作状态考核表》，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监理工作的依据，乙方承诺将监理服务费用的5%作为考核酬金，由甲方计扣并酌情决定具体支付数额：

i 如甲方认为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100%，

ii 如甲方认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80%，

iii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称职，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基数\*90%。

5. 监理单位须积极响应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质量评估行动，并执行相关评估制度，第三方评估制度详见附件，如有变更，以调整后的为准。

6.监理单位须紧贴工程进度，100%的按照评估内容要求（检查内容覆盖100%点位、测区覆盖全项目），独立完成自查自检，其中实测实量数据须真实可信且测量成果须按要求及时上传至发包人的工程管理软件系统。

7.在第三方开展质量评估前，监理单位需完成自检自查并完成数据上传。发包人将把监理自检成绩（含上传数据成果）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成绩进行比对，据此作为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考核指标之一，如出现刻意延误、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500元/次作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8.监理单位须认真做好日常巡检巡查工作，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单位需及时监督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需同步将问题以照片、图文等形式上传至发包人的工程管理软件系统，据此作为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考核指标之一。如出现刻意延误、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500元/次作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附件一

## 监理组织管理考评表

工程名称：东港锦湖路（XDG-2025-15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1	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合同相符； 现场检查总监是否到岗 到岗率___%； 主持监理工地例会 共查___次，到位___次，到位率___%。	15		
2	检查监理人员名单数量和资质是否与监理合同相符； 现场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是否到位； 检查有关的监理记录，根据工程进度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是否到位； 共查___次，到位___次 是否设立安全监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10		
3	监理单位制度是否健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本工程特点认真编写有针对性；根据进度提交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5		
4	检测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及办公用品配备情况	5		
5	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执行情况	2		
6	监理发出的监理备忘录、通知单、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施工单位回复和整改复查是否齐全	2		
7	对施工单位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审核情况，及检查落实情况	5		
8	是否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材料、机械等，报验手续是否齐全及落实见证取样制度	2		
9	监理单位落实甲方的样板先行制度情况	5		
10	是否在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2		
11	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的控制情况	10		
12	监理单位的旁站巡视制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执行情况	5		
13	对施工单位未按审查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是否提出整改要求	2		
14	监理单位对现场文明工地有无管理措施，并有效管控	5		
15	监理单位的内业资料情况，审核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5		
16	监理日志是否准确完整，材料质保资料和复试资料等是否完整	10		

17	有无擅自更换总监或监理工程师的情况	5		
18	有无故意刁难施工方、材料供应商等吃拿卡要现象；有无介绍材料供应商或分包队伍现象	5		
19	<p>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                      年    月    日</p>	<p>合计</p> <p><b>100</b></p>		

## 附件二

## 监理业务考评表

工程名称：东港锦湖路（XDG-2025-1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得分
1	质量控制	1.是否有完整的测量方案；是否对关键部位进行测量复核；检查检测工具是否齐全有效、检测记录完整有效，现场抽查复核测量结果	5	
		2.是否对承包人的试验工作进行有效管理；是否督促检查承包人健全自检系统；是否按规定对材料或商品构件试验进行现场独立抽查；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是否准确及时	10	
		3.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的审查是否准确，提出意见是否及时；意见是否影响建设单位对该方案的审查；意见是否起到预先指导的作用。	5	
		4.旁站检查工作是否到位；现场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对关键部位的监理是否及时准确；能否预先发现问题，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汇报	5	
		5.是否及时对承包人完成自检合格的各道工序进行验收签证认可	5	
		6.是否及时按监理程序对施工质量问题或事故进行处理并上报	5	
		7.各种质量检测指标是否客观；未出现质量问题和事故；未产生质量缺陷；尽量避免返工现象	5	
2	进度控制	8.能否按时上报经过监理审核并能够实现的进度计划和进度统计报表	3	
		9.是否准确审批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等计划，是否及时检查和调整计划	2	
		10.是否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是否对计划超前或滞后提出分析意见；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是否采取措施	5	
3	投资控制	11.是否按时审核计量支付报表	2	
		12.是否及时准确签证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有无漏签、错签；是否准确审核承包人上报的资料；是否透彻理解计量支付，是否严格、正确掌握计量方法、原则	10	
		13.是否按合同及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发生的变更问题；能否对承包人上报的费用、工程数量计算提出审核意见；对有争议的变更问题能否提出自己的意见	10	
		14.是否按合同及延期索赔程序执行；是否对事件及时作出反应并上报，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损失；是否客观、完整地做好现场情况记录；是否签认各种记录、报表，提出调查、初审意见	5	
		15.是否按程序处理计日工使用情况，如实记录，正确签认	3	
4	合同管理	16.对合同文件的学习、掌握情况；协调处理合同纠纷、界面问题	3	
		17.协助承包人对各种保险的办理与理赔情况	1	
		18.分包工程的审查、报批及管理情况	1	

5	信息管理	19.是否按程序传递监理文件，有无错漏	1	
		20.监理日记、工地会议信息等资料是否完整、统一、规范	1	
		21.根据监理规范和工作程序要求，对特殊部位的质量检验表有无补充	1	
		22.签认有无迟签或误签，并及时报给工程部	1	
		23.对上次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是否及时准确	1	
6	安全管理	24.是否设立安全监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1	
		25.是否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监理制度或安全监理细则	1	
		26.是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高危作业、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薄弱环节编制专项安全监理旁站方案并按方案进行监理	5	
		27.是否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组织专项验收	1	
		28.是否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是否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1	
		29.是否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是否下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施工企业拒不整改时，是否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	
7	检查结论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9.13 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修复费用需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监理人方可审核签署，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签署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3.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	/	/
2.生活用房	/	/	/
3.试验用房	/	/	/
4.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6.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	/
2.办公设备	/	/	/
3.交通工具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港锦湖路（XDG-2025-1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监理

项目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锦湖路与联群路交叉口西北侧

委托人名称：无锡欣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名称：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监理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监理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监理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

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监理人予以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监理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监理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代表人签名（盖章）：

监理人：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费单价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平方米，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监理方案

##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 十二、奖项资料

###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